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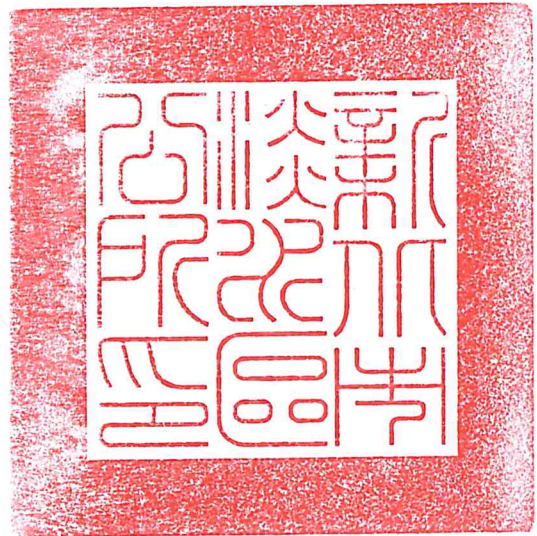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4265187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劉金美(身分證字號：F22283****，出生日期：46年11月22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4鄰自強路80巷10號4樓，於114年9月18日因病往生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30日新北社老字第11419407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，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怡君